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煤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兴煤业”）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煤业”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分别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各自 30 万吨/年，合计 60 万吨/年（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按 80%比例折算后为 48 万吨/年）的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（以下简称“锡林煤矿”），预计关联交易单价为 80-100 元/吨，总金额为 3,840-4,800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50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经兴华煤业（甲方，下同）、安兴煤业（乙方，下同）与锡林煤矿（丙方，下同）三方共同签署的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转让标的：甲、乙方承诺所属兴华煤矿、安兴煤矿关闭退出后，不享受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，其退出合计 60 万吨/年产能（折算后产能指标为 48 万吨/年）有偿转让给丙方，丙方同意受让该产能指标。

（二）定价原则：1. 本次转让价格初步定于 80-100 元/吨，交易总金额为 3,840-4,800 万元。2. 以参考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政府有关奖补资金额度为原则，具体转让价格待国家能源局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述交易后，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。

（三）转让方式：产能指标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后签署正式指标转让协议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：本次产能指标转让完成后，甲、乙方原有的权利或义务仍然由甲、乙方享有或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闭退出资产的处置、获取退还的资源价款等）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六）报审及预付款：丙方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煤炭产能置换方案上报国家能源局并获得认可。一旦获得认可，丙方即向甲、乙方分别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同时商谈签署正式转让协议。

（七）协议生效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协议签订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5 日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框架协议》；
2. 锡林煤矿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6月29日